

Nº 0000021

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本政地字[2003]33 号

关于石桥子镇上石村建杰海 托老所占地的批复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你区《关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占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本经管委发[2003]4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桥子镇上石村占用本村一组集体建设用地 0.415 公顷，建杰海托老所。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划定。

二、请接到本批复后，由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地。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